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調 2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配合桃機專案工程規劃源頭管理方式，積極參與專案會議說明影響。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下稱飛航總臺)於參加相關專案會議，更加積極說明施工對航班運行的影響。 (三)於桃機專案會議提醒桃機與航空公司，從源頭適度調整航班數量，輔以流量管制措施以解決已在途中班機起降壅塞問題。 (四)基於航管作業經驗，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選擇適當施工時段。 (五)有重大影響機場空側營運之施工規劃協調階段及跑道關閉公告發布前，飛航總臺會根據桃機公司提供的預估航班數據及分時分布，評估流量管制的啟動時機及強度，並於實施期間依最新航班預估數據，持續調整管制強度。 (六)持續辦理人員訓練，精進流量管理作業等。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提醒桃機公司可依現有之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機制，規劃提出參數限制，以利機場運作。 (八)飛航總臺參與桃機公司專案會議，將積極於會中提醒航空站經營人應重視施工期間包含航班調整等的營運維持計畫。 (九)提醒桃機公司如遇可能影響航班情事，務必適時對外說明。 (十)計有 4 次協調鄰區加大流管強度之流量管制措施。 (十一)參與桃園機場相關會議及協調機制(約有 20 次)時，均有提供專責之建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二、交通部 (一)督責桃機公司提出檢討報告，要求針對事件問題原因持續辦理精進改善，針對桃機公司辦理 113 年 11 月北跑道歲修嚴加督導管理。 (二)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民航局督導飛航總臺，持續依飛航規則及飛航管理程序，實施航管相關作業，於跑道維修工程施工說明會階段，更積極提醒主辦單位施工對航班之影響，於飛航公告發布前及發布後，為可能需要之航管相關應變作為預作準備，於跑道關閉時，視動態實施及調整相關流量管制作為。 (三)督導民航局精進飛航管制作為，達 14 次。	